

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

济市中政复决字〔2026〕341号

申请人：武耀宇，男，汉族，2003年1月4日出生，住河北省邯郸市广平县平固店镇平西街147号。

被申请人：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纬一路30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敬轩，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李家钊，系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。

委托代理人：姚祺，系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，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于2026年7月22日依法予以受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申请人行政复议请求：一、确认被申请人未依法履行告知举报是否立案决定的行为违法；二、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告知申请人举报事项是否立案决定。

申请人称：申请人主张的事实：2026年03月19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案外人：济南怡家商贸有限公司经营服务过程中涉嫌存在违法行为，（申请人关闭短信功能，无法接收短信，已在投诉举报函中明确告知），履职申请的事项为要求处理投诉和查处商家违法行为，寄出挂号信，单号为：XB37618802621，被申请人于2026年03月22日签收。截至申请人提起行政复议申请，被申请人未告知申请人举报是否立案决定，申请人认为属于行政不作为，故复议。申请人认为：一、被申

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责。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二十五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七条之规定，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的法定职权。依据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市监法发〔2024〕1号）中载明：“……二、准确把握行政复议范围和管辖范围，增强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能力……（七）做好行政复议与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衔接。……对于实名举报人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的违法线索，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的，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核查后将是否立案决定告知实名举报人，有特别规定的，从其特别规定；未告知的，实名举报人可以对此提起行政复议申请。……”故本案属于依法行政复议受案范围。二、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举报处理的法定职责，处理举报事项程序构成违法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》第七条、第三十一条、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之规定，本案中被申请人针对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，明显包含投诉和举报的材料，应当针对投诉和举报进行分类处理，分别按照法定程序依法进行处理。本案被申请人未针对举报事项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，故此案系针对举报未依法履行法定职责提起复议。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，本次申请未超期。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依法履行法定职责，构成行政不作为，应当依法予以纠正，请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行政复议请求。

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材料（复印件）：

1. 举报投诉（履职申请）函、挂号信封皮照片打印件、EMS 邮寄轨迹查询截图；

2. 购买记录截图、购物小票照片；
3. 被举报人美团网页信息截图；
4. 案涉产品照片；
5. 微信支付交易明细证明。

被申请人答复称：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，提出行政复议（济市中政复答字（2026）341号）。现就相关事项答复如下：（一）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在期限内立案调查，程序合法。2026年3月22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信，信称申请人在济南怡家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举报人）购买“手动榨汁机”，发现该产品为三无产品，没有厂家厂名厂址，存在违法行为，请求被申请人处理。2026年4月13日，经部门负责人同意，被申请人将案源核查期限延长十五个工作日。2026年5月7日，经部门负责人批准，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（二）申请人明确表示无需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书面答复，被申请人未进行举报立案告知，并无不当。2026年5月7日，申请人提交《撤诉和解协议》，其中明确载明：“经与贵店协商和解，本人不再对问题产品进行投诉，如有投诉，即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撤销，对其投诉和举报都不要求任何的书面回复，不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任何的书面回复。本人就上述商品相关的一切问题与贵店再无任何争议，本人不会再就上述商品以及商品相关的问题对贵店提起诉讼、仲裁、投诉、举报或任何形式其他争议”。据此可以确认，申请人已与涉事商家达成和解，案涉纠纷已一次性了结，申请人明确不再要求被申请人开展调查、立案及出具任何书面答复，自愿放弃案涉举报的知情权与处置答复权。该意思表示真实自愿，被申请人据此终止处置流程、不再送达相关

告知文书，不存在未履行告知义务的违法行为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遵循依法行政、公平公正的原则，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、程序正当，敬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。

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如下证据材料（复印件）：

1. 案件来源登记表；
2. 投诉举报（履职申请）函及附件材料；
3. 行政处罚案件有关事项审批表（案源核查延期）；
4. 被举报人营业执照信息截图；
5. 立案审批表；
6. 撤诉和解协议。

本机关经审查查明：2026年3月22日，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以挂号信函方式提交的《举报投诉（履职申请）函》，称申请人在济南怡家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被举报人）购买“手动榨汁机”，发现该产品为三无产品，没有厂家厂名厂址，并且被投诉举报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，存在违法行为，请求被申请人组织调解、查处、奖励等。

2026年4月13日，经部门负责人同意，被申请人将案源核查期限延长十五个工作日。

2026年5月7日，经部门负责人批准，被申请人决定对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。同日，申请人出具《撤诉和解协议》，协议载明：“鉴于本人购买到济南怡家商贸有限公司生产或销售‘手动榨汁机’，……经与贵店协商和解，本人不再对问题产品进行投诉，如有投诉，即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撤销，对其投诉和举报都不要任何书面回复，不要求市场监管部门任何的书面回复……本人就上述商品相关的一切问题与

贵店再无任何争议，本人不会再就上述商品以及商品相关的问题对贵店提起诉讼、仲裁、投诉、举报或任何形式其他争议……”。

以上事实有申请人、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本机关认为：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十八条规定：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、举报、其他部门移送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，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；特殊情况下，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。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本案中，针对申请人提供的举报线索，被申请人已经在期限内进行核查，并作出举报立案的决定，符合上述规定。另，根据《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办法》，被申请人亦无向申请人告知举报立案与否的法定职责。

综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